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 B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

法、有效，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0 元/股。

三、备查文件

- 1、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